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加拿大 FCS 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收购 FRENCH CREEK SEAFOOD LTD. 100%股权。本次先收购 FCS 公司 70%股权，交易价格 770 万加元；剩余 30%股权的收购价格及交割日将按照《股份购买协议》约定，根据 FCS 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，最晚在 5 年内完成剩余 30%股权的收购。
-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创远洋”）收购加拿大 FRENCH CREEK SEAFOOD LTD.（以下简称“FCS 公司”）100%股权。本次交易先收购 FCS 公司 70%股权，交易对价为 770 万加元；剩余 30%股权的收购价格及交割日将按照《股份购买协议》约定，根据 FCS 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，最晚在 5 年内完成剩余 30%股权的收购。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鉴于《股份购买协议》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尚在协商确认中，董事会授权总裁谢峰根据实际情况、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，对《股份购买协议》进行非实质性修改，并在与相关各方达成一致后，代表公司签署《股份购买协议》并办理与本次收购 FCS 股权有关的其他事项。

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FCS 公司为加拿大的家族企业，当地的 McLean 家族控制其 100%的股权，股东包括 Brad Boyd Mclean，Brad 家族其他成员，和 the Mclean Family Trust (家族信托，Brad 是受托管理人)。Brad 为 McLean 家族本交易的授权代表。

2、标的资产概况

公司名称：FRENCH CREEK SEAFOOD LTD.

主要办公地点：1097 Lee Road, Parksville, BC, V9P2E1

注册资本：923,422.76 加元

3、标的公司业务情况

FCS 公司业务以收购、加工销售加拿大及美国阿拉斯加沿海的海产品为主。产品品种包括三文鱼、金枪鱼、牡丹虾、底栖鱼等，对上述海产品进行加工后销售，销售市场包括加拿大、美国、日本和中国。

FCS 公司是以贸易为主的“公司+渔民”的经营模式，在多年的经营中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声誉，与供货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。FCS 公司的大部分渔获通过收购当地渔民的渔获所得，拥有成熟的加工厂和配套渔业设施。FCS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保持经营。在北美、中国和日本市场构建了稳定的销售渠道。

4. 目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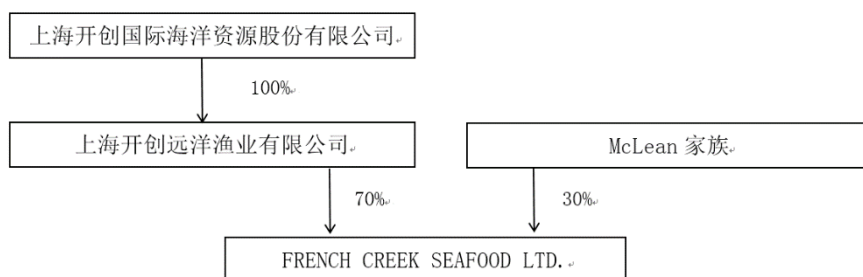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加拿大元

项目	2017 年 9 月 30 日	2016 年 12 月 31 日
总资产	8,617,191.17	10,258,203.78
总负债	2,311,012.14	4,562,246.55
净资产	6,306,179.03	5,695,957.23
项目	2017 年 1-9 月	2016 年度
营业收入	15,401,345.55	23,633,031.86
净利润	750,221.80	905,729.30

三、本次收购方案

本次交易先收购 FCS 公司 70%股权，交易对价为 770 万加元；剩余 30%股权的收购价格及交割日将按照《股份购买协议》约定，根据 FCS 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，最晚在 5 年内完成剩余 30%股权的收购。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本次收购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四、《股权买卖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(一) 签约主体

卖方：Brad Mclean, The Mclean Family Members 和 the Mclean Family Trust (Brad 是受托管理人)

住所：497 Allsbrook Road, Parksville, British Columbia, V9P 2B1

买方：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安浦路 661 号 3 号楼 4 楼

法定代表人：濮韶华

(二) 交易价格

开创远洋收购加拿大 FCS 公司 100%股权。本次交易先收购 70%股权，交易价格为 770 万加元；剩余 30%股权的收购价格及交割日将按照《股份购买协议》约定，根据 FCS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，最晚在 5 年内完成剩余 30%股权的收购。

(三) 付款时间及方式

交割日之时，开创远洋通过 T/T、银行汇票、保付支票或律师的信托支票等方式予以支付。卖方表示应向其支付购买价款，或按照卖方的指示支付。

(四) 剩余 30% 股份收购约定

自收购 70% 股权后，剩余 30% 股权的收购价格及交割日将按照《股份购买协议》约定，根据 FCS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，最晚在 5 年内完成剩余 30% 股权的收购。

(五) 过渡期的损益安排

交割日财务报表中所反映出的过渡期任何净收入应交由公司，卖方不得提现（为清楚起见，如卖方提取净收入，卖方应承担公司该提现的费用）。交割日财务报表中所反映出的过渡期任何亏损应由卖方承担。

(六) 争议解决

双方发生争议未能协商解决，提交独立仲裁员以按照《（不列颠哥伦比亚）仲裁法》进行仲裁。相关费用应由家庭信托和买方于将争议提交仲裁之日按比例分，除非独立会计师决定，原始确定未超过重新计算的净利润的百分之十（10%），在这种情况下，相关费用全部由家庭信托承担。

五、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收购 FCS 公司将有利于公司扩大国际渔业资源份额比例、优化产品品种结构、更加切合产品回国的市场需求，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；有助于公司引进成熟的管理和销售网络，增强市场竞争力，向下游延伸远洋渔业产业链，实现公司“产业外扩、产品回国”的发展战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5 日